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基金守則》，就有關建議收購太子道東物業、建議發行認購基金單位及相關事宜之交易而刊發，並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公佈僅為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房地產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 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兩項載列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會進行。

茲提述 (i)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收購太子道東物業的重大收購及關連人士交易; (2)建議發行認購基金單位; 及(3)恒基一致行動集團就清洗豁免作出申請; (ii) 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之通函(「通函」); 及(iii) 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5 日之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通告(「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通函相同。

####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結果

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批准(i)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 及(i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選擇以 5,128,205 個陽光房地產基金新基金單位之形式收取管理人收購費用之各項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並以點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為 1,627,580,493 個。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管理人關連人士集團、SKFE 關連人士

集團及恒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控制 598,232,964 個基金單位<sup>1</sup> (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 36.76%)或於該等基金單位擁有投票權，須就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惟歐肇基先生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主席之身份，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根據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特別指示以代其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委託書進行投票則除外。並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就各項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029,347,529 個(相當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 63.24%)。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2</sup>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	117,546,233 (約 31.89%)	251,021,696 (約 68.11%)
2.	批准房地產基金管理人選擇以 5,128,205 個陽光房地產基金新基金單位之形式收取管理人收購費用。	117,483,733 (約 31.88%)	251,064,196 (約 68.12%)

由於投票贊成批准每一項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之票數均少於 50%，兩項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決議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交易將不會進行，而房地產基金管理人將無權(無論以現金或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任何管理人收購費用。在通函中提及的新有抵押融資安排亦將停止。

展望未來，房地產基金管理人將繼續積極管理及推動現有物業的表現；亦將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審慎研究和評估不時出現的商機，以期創造更多價值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帶來裨益。

代表董事會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

香港，2014年8月15日

<sup>1</sup> 除通函中披露恒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之597,502,964個基金單位外，管理人關連人士集團及SKFE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在各自情況下，非恒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730,000個基金單位。

<sup>2</sup> 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就他們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